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63%;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2,72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372%;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63%。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958,3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689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公司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3,324,4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2645%;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610,6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2323%;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407,1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549%;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42,1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65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7,531,4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8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股东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7,92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股东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4,342,19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6517%;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2,628,96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9日,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42,191股;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13,500股;上海点距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8,964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4,958,343股
持股比例	5.68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06,418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1,9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昆山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324,429股
持股比例	1.26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7,2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7,1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上海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10,657股
持股比例	0.2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9,73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92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日照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7,105股
持股比例	0.1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158股 其他方式取得:93,94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531,423股
持股比例	2.8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93,40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8,02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4,958,343	5.6898%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4,958,343	5.6898%	—
第二组	昆山常春藤	3,324,429	1.2645%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常春藤	610,657	0.232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407,105	0.154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2,191	1.6517%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OCIL、AL、CEL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2,41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1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96~22.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122,925.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1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718%

股东名称	昆山常春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3,324,4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429股 大宗交易减持,2,8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9~24.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299,645.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6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4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常春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610,6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0,65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0~23.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606,150.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3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2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日照常春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407,1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7,1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0~23.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31,838.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4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2,628,9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28,9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4~23.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473,099.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02,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64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0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92,287.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0,1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6.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301-330851-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2,8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0,570.20	68,695.01		-

三、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1.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6.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8,661.67	8,661.67
合 计	57,070.20	55,855.00	8,661.67	8,661.6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3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6,466.87	471.70	471.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0.00	355.66	355.66
律师费用	1,100.00	295.00	29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9.43	9.43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6.32	99.15	99.15
合 计	10,169.23	1,230.94	1,230.94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892.6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9,892.61万元进行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已在《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892.6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全部进行置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16945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生天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09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9,892.61万元,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1,074,53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20,331,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5人,代表股份54,20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4人,代表股份55,59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3,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5人,代表股份54,20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43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46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2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5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54,021,048.00股减少至1,753,736,84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4,021,048.00元降低至1,753,736,848.00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5、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

6、其它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一05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50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270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31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3538%。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96,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916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0%;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0%;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38%;反对2,9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2%;弃权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9%;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2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64%;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2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8%;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1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80%;反对2,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13%;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4.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318,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9%;反对2,9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2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306,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3%;反对2,9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9%;弃权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28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5%;反对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2%;弃权2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14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6%;反对3,0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9%;弃权2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1,23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3%;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5%;弃权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09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马云晏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4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才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所属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为了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区域市场协同效能,拟以其自有资金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江苏金邮种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设公司将开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稻麦种子生产经营及专用粮业务,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董事会同意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高邮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842,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才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张磊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何才文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717,993	99.7123	930,500	0.2380	193,900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58,993	99.6716	1,100,500	0.2815	182,900	0.04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